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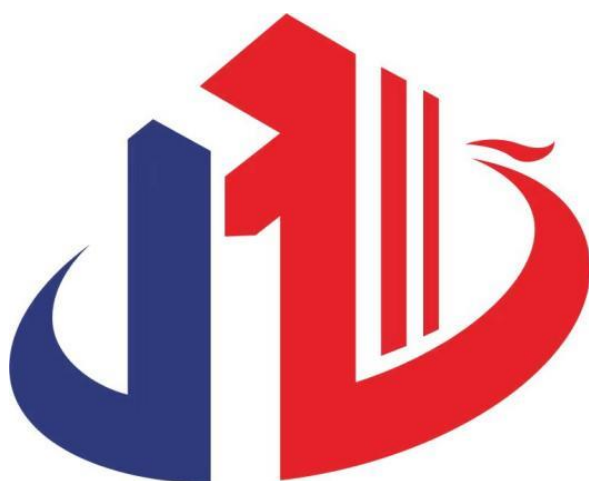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XHLJY-2026-114

政府采购项

目

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LJY-2026-114
项目名称：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含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或土地估价师证书；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延安市黄龙县中心东街 16 号

联系方式：18443990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基地 A 座二层众创空间 D233

联系方式：18235785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丹

电话：18235785525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采购预算	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8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1、名称：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地址：延安市黄龙县中心东街 16 号 3、联系方式：18443990422 4、联系人：高瑞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基地 A 座二层众创空间 D233 3、电话：18235785525 4、联系人：唐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
--	--

	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含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或土地估价师证书；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2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3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17	响应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本次磋商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外需另外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电子 U 盘 2 份；电子版必须为内容
--	---

		完整的 PDF 文档及可编辑的 Word 文档;PDF 文档必须为内容完整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的 PDF 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递交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开标前),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合同时协商。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1	成交服务费	/
22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 监督机构：无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磋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含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或土地估价师证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商务响应说明；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6）供应商承诺书；

（7）附件。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服务报价、其它费用、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6000.00 元（陆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本票

D、支票

E、保函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9054010400055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北郊支行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 项目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c.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d.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9）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若有）；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外需另外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电子 U 盘 2 份；电子版必须为内容完整的 PDF 文档及可编辑的 Word 文档；PDF 文档必须为内容完整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的 PDF 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递交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开标前），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响应文件和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本次磋商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外需另外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电子 U 盘 2 份；电子版必须为内容完整的 PDF 文档及可编辑的 Word 文档；PDF 文档必须为内容完整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的 PDF 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递交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开标前），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解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E、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最低的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0-30 分; 2.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20 分; 3.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10 分;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8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8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2 分;
	进度计划与措	8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8 分;

	施		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2 分；
商务部分	安全管理与措施	8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 2.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2 分；
	项目团队	6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6 分； 2.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3 分；
	服务承诺	8分	1. 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8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6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4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 0-2 分；

	业绩证明	10分	业绩（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 号；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8.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8.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服务费计入磋商总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3、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结合我省各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市场运行态势，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工作安排，组织开展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本轮集体建设用地调查要求掌握宗地所有基本信息，进一步摸清集体建设用地底数；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公布实施，并在公布文件发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化备案。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清单

完成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要求掌握宗地所有基本信息，进一步摸清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对上一轮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进行更新调整，公布，并完成电子化备案。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备注
1	工作启动筹备阶段	编制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协调进场准备，调查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分工、车辆、设备、仪器、差旅、资料清单等筹备工作，与省级汇总衔接，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及安全培训等；	
2	内业资料收集数据获取与研判梳理实施阶段	收集区域内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三区三线”成果、其他控制线成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等）；集体土地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可利用资料；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 1 米）等相关资料。 依托自然资源监测数据，不动产台账系统分析、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情况，宅基地租赁情况及价格水平，整合研判，精准分析资源现状与变化，有序推进项目工作； 规范梳理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各类举证材料，按权属、规划、利用、审批等类别分类归档、逐项核验、查漏补缺，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依法依规开展核查认定，夯实数据与档案基础，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地价测算与审批监管提供真实可靠、合法有效的依据支撑。 逐宗地精准核对范围空间数据与权属界线，对地块位置、坐标、面积、地类、边界走向等核心要素逐一比对、现场核实、修正完善，确保图、数、实地一致。通过坐标校正、拓扑检查、数据质检，保障空间数据准确规范，为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库建设与入市认定提供可靠基础。	
3	集体建设用地调查阶段及调查报告	实地踏勘，调查人员携带工作底图、调查表格、测绘仪器等，深入每宗土地现场，核实地块利用现状、地上建筑物及基础设施等情况，拍摄实地照片（正面、侧面、全景），留存影像资料；宗地权利人及周边群众，核实宗地权属、取得方式、使用状况、权利限制等信息，结合收集的证明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对疑问信息，多方核实，避免错漏。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应全面摸清图斑基本情况、权属状况、规划条件、土地利用状况、权利限制情况、基础设施及集体意愿等内容。宅基地仅填写基本情况，其余集体建设用地均需进行全要素调查。 现场收集宗地权属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审批文件、合同等），核对后留存复印件，内业统一录入属性信息。对调查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统计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总量、地类分布、权属分布、可入市、潜在入市和不可入市地块数量等数据，形成汇总表；根据调查数据、分析结果，编制《集体建设用地调查》专章内容，全面反映调查工作情况、调查成果分析、存在问题等。 全面调查集体建设用地的数量、分布、面积、权属、规划符合性及利用现状，查清总量、地类、审批手续与建设合法性，精准识别入市条件。以国土变更调查与集体土地确权数据为底版提取图斑，形成工作底图；采用内业叠加分析、外业实地踏勘相结合，逐宗核查用途、合同、收益、配套设施，按规划、权属、手续等条件，分类判定可入市、潜在入市、不可入市地块并形成清单。构建空间与属性一体化数据库，编制调查统计表与报告专章，全面摸清集体建设用地底数。	
4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阶段、技术报告、图件等	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建设，全面整合权属、地类、规划、利用现状等矢量与属性数据，统一空间坐标、数据格式与入库标准，完成图属关联、拓扑检查与质量核验，形成规范、完整、现势性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支撑调查成果汇总、地价测算、上图入库与上报审查，满足自然资源监管与审批应用需求。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图件制作包含集体建设用地现状分布图、权属界线图、规划管控图等核心成果。依据统一技术标准开展矢量化处理、坐标转换、拓扑检查、要素编辑与入库质检，确保图件规范、清晰、准确，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门上图入库要求，有效支撑集体建设用地监管、审批、基准地价测算与入市管理等工作需要。	
		编制符合国家与地方规范的基准地价成果表、地价数据库等数据成果，确保数据准确、格式统一、便于入库应用。同步编制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要求、技术报告、成果汇编等文字成果，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上报要求，全面支撑项目验收、成果备案与推广应用。	
5	成果产出阶段	主要成果包括：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要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宗地数据、地价样点数据、集体建设用地外业调查表；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基准地价成果表、数据表册、修正系数表及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基准地价数据表、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数据库（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土地定级因素因子要素、样点地价信息要素、土地定级作用分值要素信息、基准地价信息要素和其他信息要素等）；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地价测算、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三、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四、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编号：SXHLJY-2026-114

项目名称：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限价金额：680000.00 元。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合同时协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评价评估规范编制报告。

售后要求：

（1）售后期限：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2）售后期内应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如相关技术规程发生变化，应及时对方案予以调整。

（3）响应人针对评估报告结果，向采购人逐项阐明数据含义、明确判定依据；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疑问提供书面或现场解答，确保结论无歧义；

（4）定期回访：响应人要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了解其对评估报告服务的后续需求和满意度，收集反馈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5）应急响应：在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或突发问题时，响应人能够迅速响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保期：壹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达到 50%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项目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尾款（实际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合同时协商）。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第几页，共几页），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控股管理关系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U盘_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目标
黄龙县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含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或土地估价师证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表 1

书面声明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 / _____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 / 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部分磋商办法及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 3、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4、进度计划与措施
- 5、安全管理与措施
- 6、合理化建议
- 7、项目团队
- 8、服务承诺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细方案编制参见评分办法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